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賦稅統計

資料項目：嘉義市房屋稅徵績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科

*聯絡電話：05-2224371 轉 307

*傳真：05-2168043

*電子信箱：acco@citax.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V)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附著於土地上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房屋價值之建築物戶數及稅額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開徵期間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1. 查定數：指房屋稅徵收底冊所列之稅額及件數。

2. 徵起數：指開徵結束後由納稅義務人向公庫繳納之實際稅款。

3. 徵績：指徵起數與查定數比較之百分比。

*統計單位：戶(件)、新台幣元。

*統計分類：以當期之查定數、徵起數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每年度徵期結束及滯納期滿後 35 日（若逢假日則順延）。

*資料變革：107.01.01 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年度徵期結束及滯納期滿後 35 日（若逢假日則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方式上載於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網站。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

之網址)：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表報代號 HOU614L 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以確保資料準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